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轉出轉入作業要點

111年10月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學生適性選擇符合性向、興趣之班群，並提供調整之機會。
- 二、促使雙語或數理性向之特質學生，在因材施教、多元展能的環境下培養雙語或數理學科專業能力，陶冶學生學術胸懷。

參、審議委員會

由本校「實驗教育委員會」擔任之，依據本校實驗班轉出轉入作業要點辦理及審查實驗班學生之異動，審查學生資格。

肆、實驗班班群說明

- 一、雙語實驗班屬於文法商經班群。
- 二、數理實驗班屬於生物醫學班群。

伍、實驗班轉出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高一、高二雙語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- (一) 申請轉出：高一、高二於該學年度(依實際公告日期)提出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輔導轉出：高一、高二於該學年度(依實際公告日期)提出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高三均不得再申請轉出。
- (四) 轉出以一次為原則。申請轉出經重新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就讀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欲申請轉出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，詳細敘述轉出理由，經與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晤談及簽章後，將轉出申請表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實研組，始完成轉出申請手續。

教務處得依各班群缺額情形、導師和輔導老師所簽註之意見，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議核定轉出名單。

四、轉出編班

- (一) 轉出學生所編入之班級，由教務處統籌安排，依普通班之編班原則，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班群班級上課。
- (二) 轉出學生僅得選擇班群之志願序，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。

五、成績認定

轉出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出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重補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實驗班轉入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有意願就讀雙語實驗班或數理實驗班之高一及高二普通班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(一) 公告缺額：該學年度(依實際公告日期)。

(二) 申請轉入：高一及高二於該學年度公告缺額後(依實際公告日期)提出，有缺額始受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條件

(一)雙語實驗班：

(1)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及社會科(含公民、歷史、地理)前一學期成績在全年級前50%者，始得申請。

(2)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或以上成績總分同分者，則依英文科、國文科、社會科(含公民、歷史、地理)、數學分數之順序，參酌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(二)數理實驗班：

(1)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科、自然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前一學期成績在全年級前50%者，始得申請。

(2)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或以上成績總分同分者，則依數學科、自然科(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、英文、國文分數之順序，參酌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欲申請轉入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及導師簽章後，於期限內將申請表及審查相關資料繳至教務處實研組，始完成轉入申請手續。教務處依申請表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議核定轉入名單。

五、成績認定

轉入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入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補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